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内容+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的衍生变现渠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7 年 12 月 26 日